

关于2021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的公示

按照《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44号）要求，现将企业提交的2021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2年5月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地 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 编：100804

单 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传 真：010-66013726

电子邮箱：vehicle@miit.gov.cn

附件：[2021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2022年4月8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0668.html>